

#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卫函〔2025〕146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建设专项行动（2025—202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局：

现将《枣庄市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建设专项行动（2025—2026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枣庄市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建设专项行动 (2025—2026年)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0〕12号)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等有关要求,我市确定在城市社区(小区)公共空间嵌入托育服务设施,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群众就近入托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建设范围

社区嵌入式托育是指通过在社区(小区)的公共空间嵌入功能性设施,提供家门口的托育服务,形式包括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种形式的照护服务。

本方案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建设工作,以街道辖区范围或社区生活圈为单元统筹规划、建设、服务。人口规模较大的镇可参照执行。

## 二、建设目标

强化政府支持,围绕社区居民实际需求,以务实、可及为导向,采取“社区+托育机构”模式,增加社区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鼓励发展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中的托育机构,推动功能复合集成的嵌入式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齐托育设施短板,打造一批设施完善、安全健康、运营有序的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样板,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的幸福家园。到2025年底,全市

建设普惠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 20 个；到 2026 年底，累计建设普惠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不少于 50 所，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不断提升，基本实现中心城区普惠托育机构街道全覆盖。

### 三、建设要点

#### （一）规划选址

1. 加强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新建居住区要严格落实《枣庄市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建设要求，按时将配套建设的托育服务设施无偿移交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的托育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2. 老城区和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规划建设托育机构，或者已建设的托育设施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所辖区（市）街道（镇）应当通过补建、扩建、改建等方式予以解决。既有社区要结合城市更新、15 分钟生活圈建设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工作，大力优化整合居住小区配建用房公共空间，合理利用拆除腾退用地、闲置低效用地，以及可再利用的园区、楼宇、仓库、集体房屋、商业设施、闲置校（园）舍、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等空间资源，建设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

#### （二）规划布局

1. 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应选择在安全的空间和场所进行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应具备良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条件，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符合卫

生和环保要求。

2. 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主入口不应直接设在城市主干道或过境公路干道一侧，主入口应设置人流缓冲区和安全警示标志，园区周围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婴幼儿活动用房应有直接天然采光，并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小时，宜设置通风设施，应满足婴幼儿生活、照护等功能需要，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疏散的规定。

3. 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应布置在建筑三层及以下，且不应布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宜在社区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设置。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宜采用统一规范化设计标识，在建筑外立面、出入口等易于识别的位置设置，标识及色彩应简约、有辨识度。

4. 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宜设置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宜为2平方米/托位及以上，室外活动场地宜具有良好的日照和通风条件，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三）建设规模

1. 新建城镇居住区。新建城镇居住区宜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6个托位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

2. 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或者建设的托育服务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宜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5个托位的标准统筹配置。

3. 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200平方米，每托位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9平方米，不设置建筑面积上限。各区

(市)、枣庄高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上述指标。

#### (四) 建设形式

1. 新建设施。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的托育服务设施应与其他社区服务设施统筹兼顾，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托育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宜单独列项。

2. 补建设施。既有社区补建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应充分挖掘、合理利用具备条件的居住小区空地、拆除腾退用地、低效闲置用地等资源，通过整合社区用房、产权置换、征收改建等方式进行，与社区现有服务设施统筹兼顾，实现共建共享。

3. 扩建设施。既有社区已具有相关功能的服务设施，但规模不能满足建设标准的，在符合日照、消防等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城市更新政策法规，适度增容扩建。

4. 改建设施。既有社区闲置、低效等用房改建为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资源的统筹调配，将符合条件的场所优先转型为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提升社区服务供给。

### 四、管理模式

#### (一) 运营管理

1. 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可采取公建公营、公建民营等形式举办。拟实施公建民营的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可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等质量指标，引进专业运营单位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项目建设，优先选择省、市示范性托

育机构等进行运营，委托双方应签订规范的委托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 社区嵌入式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鼓励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导向，综合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合理确定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标准。

3. 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申请备案时，备案名称应包含“社区托育”字样。不得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外国地名、外国人名，不得使用早教、幼教、双语、艺术等模糊服务范围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申请备案的机构名称，应当与实际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名称一致。

4. 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应当与入托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托育服务收费一次性不得超过3个月，预收资金只能用于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 （二）监督管理

1.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协同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工作要求，联合街道（镇）加大对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保健、规范经营等监管力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升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卫生健康专业机构

要加强对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工作的技术指导与支持,依法对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管理、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备案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3. 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要加强与社区居委会的联系与合作,遵守社区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社区居委会的管理,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4. 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预付式消费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行预收资金存管制度;终止服务的,应当妥善安置收托的婴幼儿和工作人员,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五、奖励补助

加强示范引领和激励带动,对本项目周期内建设完成并通过市级验收的普惠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运营单位,按照《枣庄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枣发〔2022〕14号)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收托补助等激励性奖补,提升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水平。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优先开展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落实奖补资金。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正式实施后若与国家、省新颁布的政策、标准、技术和规范不一致的,以国家、省新颁布的政策、标准、技术和规范为准。